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5-14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17 日 14:0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六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17日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17A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35,081,5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4715％。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股份134,651,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28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30,0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6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3,035,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9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2,60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11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30,0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61％。

本次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何佳于2015年12月12日至12月13日针对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投票权，本次会议召开时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汪洋、韦余红、李艳芳、赵辉、姚骏、乔胜、童卫东、朱文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90,900 股。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1,39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344,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汪洋、韦余红、李艳芳、赵辉、姚骏、乔胜、童卫东、朱文罡回避了对该议

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90,900 股。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1,39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344,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汪洋、韦余红、李艳芳、赵辉、姚骏、乔胜、童卫东、朱文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90,900 股。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1,39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344,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汪洋、韦余红、李艳芳、赵辉、姚骏、乔胜、童卫东、朱文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90,900 股。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1,39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344,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5,081,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35,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5,081,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35,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5,081,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35,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刘祥持有公司股份 76,640,000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8,438,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32,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郭晓丹律师、石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

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